

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年4月20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院長正章

紀錄：郭美祺

肆、出席人員：嵇允嬋副院長、李昇暉主任、王逸琳委員、廖俊雄主任、張瀟之委員、王瑜琳委員、黃華瑋主任、周庭楷委員、溫敏杰主任、張升懋委員、史習安所長、曾瓊慧委員、陳正忠所長、楊曉瑩委員、林麗娟所長、黃滄海委員、長榮大學李元墩委員、研究所董名哲代表。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宣讀會議紀錄及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議案執行情形。

柒、主席報告：

書面審議案：

本會前於105年3月11日至17日辦理書面審查，案由說明如下，請確認備查。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交管系

案由：交管系「跨學門民航學分學程」申請105學年度經費補助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務處105年2月23日(105)教課字第17號函辦理。
- 二、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補助及獎勵說明」第四點規定（請參閱附件檔案），補助申請書須經學程委員會、歸屬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爰依規定辦理審核事宜。
- 三、本案業經交管系學程課程委員會105年3月8日104學年度第2次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檢附「跨學門民航學分學程」補助申請書及會議紀錄如附件（附件1，第1-8頁）。
- 四、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辦理後續提會審議事宜，並提下次院課委會報告備查。
- 五、通訊投票結果如下：

案由	應投票人數	回覆人數	未回覆人數	同意	不同意	投票結果
交管系「跨學門民航學分學程」申請105學年度經費補助案	21	14	7	14	0	通過

本案監票人：林彥廷技士。

決議：同意備查。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案由：各系所105學年畢業學分數、必修課程調整異動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務處105年2月26日（105）教課字第19號函辦理。

二、各系所畢業學分數修訂/新訂內容說明如下：

（一）工資管系：

1. 修訂「學士班選課注意事項」，大學部畢業學分數維持 128 學分，必修學分維持 60 學分，通識由 32 學分調整為 28 學分，選修學分由 36 學分調整為 40 學分，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2. 調整大學部必修課程計算機概論、統計學（一）、統計學（二）、管理學、生產與作業管理、系統分析與設計、資料結構等 7 門課程上課時段，詳如必修時段修訂前後對照表（附件，第頁）。
3. 案經該系暨資管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4. 檢附會議紀錄、必修課程修訂表、「學士班選課注意事項」修訂對照表、必修時段修訂前後對照表、第 1 及第 2 學期必修時段排課時間表供參（附件 2，第 9-21 頁）。

（二）交管系：

1. 大學部畢業學分數維持 128 學分，必修學分由 98 學分調整為 94 學分，選修學分由 30 學分調整為 34 學分，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2. 案經該系暨電管所 104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檢附會議紀錄及必修課程修訂表供參（附件 2，第 22-23 頁）。

（三）企管系：

1. 修訂大學部修業規則，畢業學分數由 129 學分調整為 128 學分，必修由 80 學分調整為 76 學分，選修由 49 學分調整為 52 學分【4 月 18 日重送學士班必修課程

修訂表，原總畢業學分為 129 學分（必修 48 學分，通識 32 學分，選修 49 學分），調整為 128 學分（必修 48 學分，通識 28 學分，選修 52 學分）】。

2. 修訂碩士班課程修業規則，畢業學分數維持 45 學分，必修由 6 學分調整為 0 學分，選修由 39 學分調整為 45 學分【依 4 月 18 日重送碩士班必修課程修訂表，原總畢業學分為 45 學分，必修 6 學分，選修 39 學分，調整為必修 0 學分，選修 45 學分，組織理論與管理、企業政策與策略由必修改為選修】。
3. 修訂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畢業學分數維持 45 學分，必修由 9 學分調整為 0 學分，選修由 36 學分調整為 45 學分【4 月 18 日重送碩士在職專班必修課程修訂表，原總畢業學分為 45 學分，必修 9 學分，選修 36 學分，調整為必修 0 學分，選修 45 學分，組織理論與管理、企業政策與策略、專題研究由必修改為選修】。
4. 修訂博士班修業規則，畢業學分數維持 36 學分，必修由 8 學分調整為 0 學分，選修由 28 學分調整為 36 學分【4 月 18 日重送博士班必修課程修訂表，原總畢業學分為 45 學分，必修 9 學分，選修 36 學分，調整為必修 0 學分，選修 45 學分，專題討論（一）（二）（三）（四）由必修改為選修】。
5. 以上修訂皆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6. 案經該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系務發展、課程暨經費會議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7. 檢附會議紀錄及原送必修課程修訂表供參（附件 2，第 24-30 頁）。
8. 105 年 4 月 18 日下午企管系重送提案資料及附件如後附。

（四）會計系：

1. 大學部畢業學分數維持 128 學分，必修學分由 95 學分調整為 91 學分，選修學分由 33 學分調整為 37 學分，並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2.調整會計系碩士班乙組必、選修課程：「進階資料庫管理系統」課程名稱更改為「資料探勘與大數據」，由選修課程改為必修課程；「計量經濟學」由必修改為選修課程；「時間數列」由選修課程改為必修。
- 3.調整會計系碩士班乙組畢業學分，由 39 學分調整為 33 學分，其中必修學分維持 12 學分，選修學分由 27 學分調整為 21 學分。
- 4.案經該系暨財金所 105 年 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3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5.檢附會議紀錄、必修課程修訂表、「資料探勘與大數據」課程大綱、104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必選科目表、105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必選科目表、104 學年度入學及 105 學年度入學會計系碩士班乙組課程架構表供參（附件 2，第 31-42 頁）。

(五) 統計系：

- 1.大學部畢業學分數維持 132 學分，必修學分由 96 學分調整為 92 學分，選修學分由 36 學分調整為 40 學分，並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2.案經該系 105 年 3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 AACSB 課程改善會議審議通過，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3.檢附會議紀錄、必修課程修訂表供參(附件 2，第 43-44 頁)。

(六) 體健休所：

- 1.訂定「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及畢業學分數，並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2.案經該所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3.檢附會議紀錄、新成立提課程委員會課程表及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關聯圖供參(附件 2，第 45-50 頁)。

擬辦：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惟本院其他系所博士班皆以「專題討論」作為「AACSB 持續改善」示範課程，企管系若將「專題討論」改為選修，請企管系重新評估博士班之示範課程。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案由：各系所選修課程新增、調整案，提請 備查。

說明：

一、依本校開課、排課規定第2點第3項規定，新增設之選修課程須依規定經系、院課程委員會核准；必修課程若有異動須經校、院、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另依本院97年2月27日96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針對未來各系所課程修訂審核程序，選修科目修正部分授權院長核章送校」。

二、各系所提出選修課程新增、調整說明如下：

(一) 管理學院 EMBA/AMBA：

1. 新增 EMBA 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專案管理」，3 學分，自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2. 案經 EMBA/AMBA105 年 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檢附會議紀錄、選修課程修訂（新增）表及課程大綱供參（附件 3，第 51-55 頁）。

(二) 工資管系：

1. 新增選修課程「教學實習」，0 學分，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2. 案經該系暨資管所 105 年 3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審議通過。
3. 檢附會議紀錄及選修課程修訂（新增）表供參（附件 3，第 56-57 頁）。

(三) 交管系：

1. 新增碩博合開課程「飛行概論」，3 學分；新增大學部課程「校外實習（一）」、「校外實習（二）」，各 1 學分，105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
2. 新增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獨立研究（三）」、「獨立研究（四）」，各 1 學分，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3.案經該系暨電管所 104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5 年 3 月 4 日至 8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 email 審議通過。
- 4.檢附會議紀錄、選修課程修訂（新增）表及課程大綱供參（附件 3，第 58-84 頁）。

（四）會計系：

1. 新增大學部選修課程「企業經營與會計實務」、「鑑識會計學理論與實務研討」，各 3 學分；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2.新增碩士班選修課程「整合報導」，3 學分，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3.案經該系暨財金所 105 年 3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5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6 日課程委員會 email 審議通過。
- 4.檢附會議紀錄、選修課程修訂（新增）表及課程大綱供參（附件 3，第 85-99 頁）。

（五）統計系：

1. 新增碩博合開選修課程「長期追蹤資料分析」，3 學分，3 學分，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2.案經該系 105 年 3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 AACSB 課程改善會議審議通過。
- 3.檢附會議紀錄、選修課程修訂（新增）表及課程大綱供參（附件 3，第 100-103 頁）。

（六）國企所：

- 1.新增碩博合開選修課程「國際企業研究方法」，3 學分，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 2.案經該所 104 年 12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3.檢附會議紀錄、選修課程修訂（新增）表及課程大綱供參（附件 3，第 104-108 頁）。

（七）國經所：

- 1.依校方通知修正碩博合開選修課程「實作專討」名稱為「專題討論(五)」,0學分,104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
2. 新增碩博合開選修課程「數位行銷」、「行銷分析」、「採購管理」,各3學分,105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
- 3.案經該所105年1月12日104學年度第3次及105年4月14日第4次課務會議審議通過。
- 4.檢附會議紀錄、選修課程修訂(新增)表及課程大綱供參(附件3,第109-123頁)。

(八) 體健休所：

1. 運動科技產業領域課程「最佳化設計」更名為「最佳化設計：理論與運動產業及工程之應用」,104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10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2.案經該所105年1月4日10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3.檢附會議紀錄、選修課程修訂(新增)表及課程大綱供參(附件3,第124-128頁)。

擬辦：擬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案由：各系所105學年度第1學期業界專家參與課程教學補助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務處105年3月7日(105)教課字第20號函辦理。
- 二、前揭來函略以，為推動本校教學與產業無縫接軌，達到學用合一，請鼓勵所屬教師引進業界專家參與課程教學。聘請業界專家之鐘點費及交通費可向校方申請補助，鐘點費每堂課最高以1600元為原則，參與教學週數以不超過9週為原則，大三、大四必修且與業界實務銜接之課程為優先補助對象。所聘請之業界專家須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資格(附件4,第129-132頁)，獲本項補助之課程，經費不足部分不得再由頂尖計畫相關經費核銷。

三、各系所申請業界專家參與課程教學案，前經本院103年4月10日102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提案五決議：「**業界專家參與課程教學之精神，在課程內涵須能讓學生了解產業現況，並讓學生獲得實習或就業面試機會。**」

四、本次提出業界專家參與教學之系所及課程說明如下：

(一) 工資管系：

1. 謝佩璇副教授提出申請補助之課程名稱為「視窗軟體設計」，大學部2年級以上3學分選修課程，邀請4位業界專家參與教學，週數合計4週。
2. 案經該系暨資管所105年4月1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課程經費補助申請資料(附件4，第133-138頁)供參。

(二) 交管系：

1. 魏健宏教授提出申請補助之課程名稱為「交通運輸管理實務」，大學部3年級以上3學分選修課程，邀請8位業界專家參與教學，週數合計8週。
2. 案經該系暨電管所105年3月22日104學年度第6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課程經費補助申請資料(附件4，第139-143頁)供參。

(三) 會計系：

1. 黃華瑋教授提出申請補助之課程名稱為「整合報導」，碩士班2年級3學分選修課程，邀請2位業界專家參與教學，週數合計2週。
2. 案經該系暨財金所105年3月30日至4月6日104學年度課程委員會E-mail書面審查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課程經費補助申請資料(附件4，第144-147頁)供參。

(四) 國經所：

1. 陳正忠教授提出申請補助之課程名稱為「多國籍企業運作與管理」，碩博合開/碩士在職專班3學分選修課程，邀請1位業界專家參與教學，週數合計9週。
2. 案經該所105年4月14日104學年度第4次課務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課程經費補助申請資料(附件4，第148-150頁)供參。

擬辦：

- 1.依審議結果送教務處辦理後續事宜。
- 2.前揭課程如獲校方經費補助，請提案系所提醒授課教師，該課程如有其他支出，依規定不得再申請系所頂尖計畫經費核銷。
- 3.請申請系所確認所聘請之業界專家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資格。

決議：照案通過。建議前已申請並獲補助之課程，補充開課成效說明，作為再通過之輔助資料。另有關業界專家資格，請申請單位依校方規定再次確認。

提案四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案由：會計系、體健休所英語授課鐘點數加計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務處105年(105)教課字第022號函辦理。
- 二、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10點第1項第2款規定，非以英語為母語之專任老師開授以英語授課之課程，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1.5倍計算，惟每一課程加計後累計之鐘點數以不超過3倍為限，且加計之鐘點數以不列入教師最低授課時數計算為原則。
- 三、會計系、體健休所提出英語授課加計授課鐘點數計算之課程說明如下：

(一) 會計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英語授課加計授課鐘點計算課程：

1. 財金理論，開課教師：林軒竹副教授。
2. 基本財務學，開課教師：黃炳勳教授。
3. 審計學，開課教師：黃華瑋教授。
4. 公司理財、財務風險管理，開課教師：梁少懷助理教授。
5. 財務個案研究，開課教師：薛明賢助理教授（兼任教師）。
6. 會計與財務之實證研究，開課教師：許育琳助理教授。
7. 衍生性金融商品，開課教師：王澤世副教授。
8. 案經該系暨財金所105年3月30日至4月6日E-mail書面審查通，檢附會議紀錄及採英語授課加計時數清冊供參（附件5，第151-152頁）。

(二) 體健休所104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英語授課加計授課鐘點計算課程：

1. 西洋劍、國際標準舞、成功學、人體動作電腦模擬，開課教師：鄭匡佑副教授，課程開課系所為體育室。
2. 體育(一)，開課教師：黃賢哲助理教授，體育室專任教師，體育室課程。
3. 案經體健休所105年1月4日10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英語授課加計時時數清冊供參(附件5，第153-154頁)。

四、依本院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四決議二：各系所如有英語授課課程擬加計鐘點數計算者，請循行政程序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院彙整提會審議或辦理書面審查通訊議決。

五、本次申請案含兼任教師及非本院專任教師、開課單位非本院所屬單位及開課學期已結束之課程，是否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規定，請討論。

擬辦：依審議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 一、本院英語授課時數加計以一般課程為限，通識教育課程不予納入；在職專班英語授課時數之加計，由專班自行決定。
- 二、請會計系檢核所列課程，同意符合之一般課程，加計英語授課時數。
- 三、體健休所撤回黃賢哲老師英語授課加計申請案；鄭匡佑老師依體育室說明，同意一般課程加計英語授課時數，惟所開「成功學」如係通識教育課程，則不予列計。

提案五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案由：交管系成立「鐵道運輸學分學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案經交管系/土木系104學年度第1次鐵道運輸學分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會議紀錄、「鐵道運輸學分學程」計畫書供參(附件6，第155-168頁)。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05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13時22分。